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97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春旺

被　　告　黃湘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8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,285元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8,8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現金卡申請書第4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原名台北國際商業銀行，嗣於民國95年11月13日與建華銀行合併後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即原告，是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對被告債權應由原告承受。被告於92年9月8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，約定額度為新臺幣（下

同）4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算，如未依約還款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依約繳款至95年2月21日止，扣除原告於111年12月14日受償87元，尚欠118,886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33,285元、95年2月22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止之利息83,988元、95年3月22日起至95年9月21日止按約定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252元、95年9月22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止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16,218元（原告僅請求1,448元）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8,886元，及其中33,285元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1月13日金管銀㈥字第09500476730號函、現金卡申請書暨短期循環融資契約、放款往來明細、債權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，固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短期循環融資契約第3條所明定，然兩造約定之現金卡利率按年息15%計算，已遠較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%或目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，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貸款債務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

認有其他損害，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，貸款契約約款所定違約金額顯然過高，認原告請求聲明後段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㈢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智凱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合　　計	1,760元	